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

第六十九年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其余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2014 年 3 月 20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同文信

正当国际上加紧努力继续推动巴以和平进程之际，占领国以色列却持续严重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坚持大举推行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占领行动。这一非法的破坏行动正加速破坏当地的状况，毒化开展可信、实质性谈判，以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所需的气氛。

巴勒斯坦儿童持续受到以色列占领军的袭击，占领军采用过度而残暴的武力，公然无视人的生命。昨天，一名 14 岁的巴勒斯坦男孩 Yousef Nayif Al Shawamreh 在 Al-Khalil 以南 Dura 村附近被射杀，当时他正和其他一些少年在靠近围墙的地方寻找当地的植物。占领军逮捕了与他在一起的另两名少年，而且至今拒不交出这一无情暴力的又一名无辜的巴勒斯坦受害者的尸体。

我们在此重申占领国以色列根据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对受到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平民所负有的义务。根据国际法，巴勒斯坦人有权对其生命、利益和安全得到保护。但是，以色列坚持肆意妄为，严重违反国际法，蓄意地系统地犯下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公然无视保护平民的准则和标准。

在这一问题上，仅仅在 2013 年 7 月末和平谈判恢复以来的短短一个时期，以色列占领军就已经杀害了 57 名巴勒斯坦人、并打伤 897 名平民。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的侵犯也超过 500 多起。此外，在同一时期，占领军在整个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实行了 3 767 次军事袭击，逮捕了包括儿童在内的 3 000 多巴勒斯坦人。我们必须就此再次提请注意依然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的 5 000 多名巴勒斯坦人的危急的人权状况。我们强调指出目前绝食抗议自己受



到行政拘留的 8 名囚徒的困境，其中 5 人现正在以色列医院里。以色列所有这些非法的措施都必须受到严厉谴责，以色列必须尊重法律，无例外地履行所有的义务。这是促成和平所要求的，也是人权和人的尊严原则所要求的。

同时，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开展了定居点活动，从而严重违反国际法，彻底违背了和平进程以及基于 1967 年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这一目标。仅在过去一个星期里，以色列官员就宣布计划在包括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等地区建造 1 000 多个定居点单位。

其中包括，宣布计划在东耶路撒冷的“Ramot”定居点增加 734 个单位，并在同一地区的“Ramat Shlomo”定居点增加 389 个单位，这将进一步将巴勒斯坦的村庄与西部地区相隔离。此外，今天又提出了再建造 186 个单位的计划，建造计划所涉地区包括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 Jabal Abu Ghneim 地区的“Pisgat Ze'ev”（40 个单位）和“Har Homa”（140 个单位）的定居点。

事实是，以色列仅在谈判开始以来的短短的时期里就已宣布有意推行 11 000 个定居点单位的建造。从事这种非法行动的决定不仅严重损害了和平进程和以色列在这一问题上的信誉，而且正在直接地、实际地损害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前景。随着每一定居者单位的建造，随着为进一步巩固以色列这一非法殖民网络而采取的行动，巴勒斯坦土地的毗连性日益受到损害，两国解决方案的实效也被严重损害。

更有甚者，以色列继续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尤其是神圣禁地实施挑衅和非法措施。近期，占领国阻止任何 40 岁以下的人进入阿克萨清真寺庭院，进一步隔离清真寺，使清真寺无人前来礼拜，从而对巴勒斯坦人进入宗教场所行使宗教膜拜的自由继续实行严厉限制，同时还阻止学生进入这一地区的学校。以色列在庭院的地下进行的非法挖掘也依旧进行。同时，定居者群体和其他极端分子却仍然获许得以进入庭院，持续地对清真寺进行恶意威胁，这是严重的煽动性偏激行为，致使紧张局势的加剧。

所有这类行动都威胁到清真寺庭院的地基及其神圣不可侵犯性，挑起宗教情绪，扰乱局势。这是极为严重的问题，我们继续呼吁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社会立即加以关注。必须迫使以色列停止一切挑衅和非法行动，做有利于和平的事，并对和平作出承诺。无论从政治进程还是从实际现场的状况来看，我们在寻求和平方面都正处于关键的节骨眼上，而尊重国际法能够极大地帮助减缓紧张局势，推动和平的实现。

在这封信之前，我们已就构成巴勒斯坦国领土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持续危机发出了 489 封信。2000 年 9 月 29 日(A/55/432-S/2000/921)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A/ES-10/620-S/2014/180)的各信函基本记录了 2000 年 9 月以来占领国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罪行。占领国以色列必须为其对巴勒

斯坦人民实施的所有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系统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
必须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5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
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
